



## 司法裁決摘要

### Comilang 及另一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9 号) Luis 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0 号), [2019] HKCFA 10

裁決 : 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 背景

1. 各第一上訴人是無權入境或逗留在香港的外籍母親。她們申請延長留港期限以照顧各自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或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其他上訴人)。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拒絕各第一上訴人的申請。
2. 各上訴人藉司法復核質疑處長拒絕接納其申請的決定,理由是處長沒有考慮根據《基本法》、納入《香港人權法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可享有的多項權利,以及普通法維護兒童最大利益的原則(統稱為“宣稱享有的權利”)。
3. 各名母親辯稱她們自己直接享有宣稱的權利。各未成年兒童亦宣稱自己享有相關權利,辯稱因該等權利而有权要求他們的母親獲准留在香港照顧他們,或最低限度處長在決定是否按他們母親的要求准予延長逗留時,在法律上有責任考慮該等宣稱享有的權利。
4. 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駁回有關司法復核,裁定處長在作出有關決定時,並無責任考慮該等宣稱享有的權利。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2193&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2193&QS=%2B&TP=JU))
5.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人的上訴,裁定該等宣稱享有的權利無一適用,而且《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所反映的出入境保留條文使該等宣稱享有的權利不能行使。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4344&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4344&QS=%2B&TP=JU))
6. 上訴人上訴至終審法院,聆訊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進行。



## 争议点

7. 终审法院须就下列问题作决定：
  - (i) 处长是否有法律责任考虑父母子女一家居港时享有及适用的基本权利；以及
  - (ii) 当作出的决定关乎属非香港居民的家庭成员时，第 11 条是否豁免处长考虑《基本法》赋予儿童家庭成员的权利。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114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1147&QS=%2B&TP=JU)；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9\\_2018\\_files/FACV000009\\_2018CS.htm](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9_2018_files/FACV000009_2018CS.htm))

8. 法院确认第 11 条具有宪法地位。该条文把管限进入、逗留于及离开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以及这些法例的适用排除于《香港人权法案》的适用范围外。此外，第 11 条不限于《香港人权法案》所订的权利，也延伸至《基本法》内性质相同的权利，因而有关权利的诠释须与第 11 条一致，以求在指定的出入境情况下订明贯彻的制度。(第 28 至 35 段)
9. 第 11 条排除案中母亲引用《香港人权法案》的权利。同样，她们也不可引用《基本法》第三十七条(自愿生育的权利)，因为该条在宪法上受制于第 11 条所载的例外情况。(第 38 至 41 段)
10. 至于案中儿童，第 11 条禁止他们引用《香港人权法案》的权利。问题并不在于谁人拥有该等基本权利，而是在于受质疑决定的内容为何，以及该决定具体关乎谁人。同样，第 11 条也限制应用《基本法》内性质相同的权利，不论该等权利是被直接援引，还是在与享有另一项权利(例如《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见下文第 11 段)有关连的情况下被援引。假如无权入境和逗留的人可凭借另一人的权利来规避这个规定，则第 11 条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条(该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的明显目的便无法达到。(第 51 至 61 段)
11. 至于上诉人提出论点指案中儿童须离开香港才可得到母亲照顾，因此处长拒绝其母亲进入香港，是干预案中儿童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在《香港人权法案》中没有相等的条文)享有的居留权，这论点实际上取决于上诉人宣称享有的家庭重聚权利。然而，第 11 条已限制《香港人权法案》中此类权利和《基本法》内性质相同的权利的应用。(第 66 至



69 段)

12. 法院也不接纳上诉人援引根据(i)《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ii)《儿童权利公约》和(iii)普通法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 (a)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是国际条约，根据普通法的双重性原则不会自动生效。除非及直至已藉立法方式成为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否则该公约的条文不会对个别市民赋予任何权利或委予任何义务。即使有关条文成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也不得抵触第 11 条。(第 74 至 77 段)
  - (b) 《儿童权利公约》同样是未纳入香港法律的国际公约。即使该公约第 3 条已通过《基本法》第三十七条或《香港人权法案》的条文予以实施，该等权利均受第 11 条规限。(第 78 至 83 段)
  - (c) 普通法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适用于管养和监护事宜，并不适用于本案的入境事务范畴。(第 84 至 88 段)
13. 终审法院裁定，处长在行使酌情权拒绝批准提出上诉的母亲逗留时，没有责任考虑她们依据并宣称享有的权利，理由是該等权利因第 11 条而不适用。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4 月